

《六祖壇經》的品目和次第略探

林崇安

(法光雜誌，340期，p1，2018.01)

一、前言

一般經論中標出品目，在於使讀者易於掌握整書的內容次第和項目綱領，也可從中迅速選擇某一項目來閱讀或進行探究。現存的《六祖壇經》的版本有三系：敦煌系、惠昕系以及契嵩系；敦煌系諸本沒有分品目，惠昕系諸本分成二卷十一品，契嵩系諸本分成十品，其中所標出的品目和次第有所差異，值得探析其成因。本文先比照不同系的品目，而後依據內容抉擇出統一而完整的品名，進一步比較其內容次第的差異，並解釋其次第不同的成因。

二、惠昕系諸本的品目

惠昕在乾德五年(967)將一卷的《壇經》分為二卷十一門，此惠昕本今日已佚，幸好傳抄到日本後，保留了略有差異的惠昕系四本：1.〈興聖寺本〉(1031 晁迥題字，1153 晁子健刊刻)；另有〈寬永本〉(1631)，大致同於〈興聖寺本〉。2.〈真福寺本〉(1012)。3.〈大乘寺本〉(1116)。4.〈天寧寺本〉(1116)。〈興聖寺本〉的書名是《六祖壇經》，其餘三本的書名是《韶州曹溪山六祖師壇經》。惠昕系諸本的十一品目如下：

(1)〈興聖寺本〉：一、緣起說法門，二、悟法傳衣門，三、為時眾說定慧門，四、教授坐禪門，五、說傳香懺悔發願門，六、說一體三身佛門，七、說摩訶般若波羅蜜門，八、現西方相狀門(武帝問功德附)，九、諸宗難問門，十、南北二宗見性門，十一、教示十僧傳法門(內文：教示十僧傳法門(滅度年月附))。

(2)〈真福寺本〉：一、韶州刺史韋璩等眾請說法門(內文：眾請說法門)，二、大師自說悟法傳衣門(內文：悟法傳衣門)，三、為時眾說定慧門，四、教授坐禪門，五、說傳香懺悔發願門，六、說一體三身佛相門，七、說摩訶般若波羅蜜門，八、現西方相狀門(內文：示西方相狀門，武帝問功德附)，九、諸宗難問門，十、南北二宗見

性門，十一、教示十僧門（示寂年月附。內文：教示十僧傳法門(滅度年月附)）。

(3)〈大乘寺本〉和(4)〈天寧寺本〉：一、韶州刺史韋璩等眾請說法（內文：眾請說法），二、大師自說悟法傳衣（內文：悟法傳衣），三、為時眾說定慧（惠），四、教授坐禪，五、說傳香懺悔發願，六、說一體三身佛相，七、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八、現西方相狀（內文：示西方相狀，武帝問功德附），九、諸宗難問，十、南北二宗見性，十一、教示十僧（示寂年月附。內文：教示十僧傳法(滅度年月附)）。

〔評比〕

1.惠昕系諸本的品目相似而有小差異：〈興聖寺本〉和〈真福寺本〉的品目有「門」字，餘二本無。〈興聖寺本〉的「緣起說法門」，餘三本是「(韶州刺史韋璩等)眾請說法(門)」。〈興聖寺本〉的「說一體三身佛(門)」，餘三本是「說一體三身佛相(門)」多出了「相」字。

2.從品目內容來看，「說傳香懺悔發願(門)、說一體三身佛(門)」，其內容是一系列的儀軌，內含傳香、懺悔、發願、歸依，應合為一品目：「傳戒歸依品」，這整體近於敦煌本所說的「受無相戒」。

3.「現西方相狀(門)(武帝問功德附)」是刺史提出二問、六祖回答，二問是武帝問功德和西方淨土，所以此品可標為「釋功德淨土」。

4.「諸宗難問(門)」和「南北二宗見性(門)」是各界人士向六祖難問或參請，所以可合為一門：「參請機緣(門)」。

5.「教示十僧傳法(門)」的後半，是祖師傳承和六祖的付囑，所以應分出「付囑流通(門)」一品。

小結：為了標出完整的內容，將惠昕系舊有的品目調整為如下新十品為佳：

第一、眾請說法品，第二、說悟法傳衣品，

第三、定慧一體品，第四、教授坐禪品，

第五、傳戒歸依品，

第六、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七、釋功德淨土品，

第八、參請機緣品，
第九、法門對示品，第十、付囑流通品。

現存敦煌系的三種版本是〈英博本〉、〈敦博本〉和〈旅博本〉，名稱是《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一卷兼受無相戒》，雖是一卷而沒有分品目，若將這些敦煌系諸本配合內容依次標出品目，則完全同於上列惠昕系的新十品，只是第五品內部的次第略有不同。第五品是傳戒歸依，這是廣義的受戒儀軌；第六品是說摩訶般若波羅蜜，這是說法；第七品是釋功德淨土，這是問答。總之，受戒儀軌在前，說法問答在後，這是惠昕系和敦煌系諸本共同的特徵。

三、契嵩系諸本的品目

契嵩系諸本的名稱都是《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最早的是〈契嵩本〉三卷(1056)，已經佚失。現存有〈德異本〉(1290)、〈宗寶本〉(1291)、〈曹溪原本〉(1471)。〈曹溪原本〉只是〈德異本〉的再刊。

(1)〈德異本〉的十品目是：悟法傳衣第一、釋功德淨土第二、定慧一體第三、教授坐禪第四、傳香懺悔第五、參請機緣第六、南頓北漸第七、唐朝徵詔第八、法門對示第九、付囑流通第十。契嵩系諸本以〈德異本〉為代表。

(2)〈宗寶本〉的十品目有二，明版南藏本是：行由第一、般若第二、疑問第三、定慧第四、坐禪第五、懺悔第六、機緣第七、頓漸第八、宣詔第九、付囑第十。清代真樸重梓本(1676)是：自序品第一、般若品第二、決疑品第三、定慧品第四、妙行品第五、懺悔品第六、機緣品第七、頓漸品第八、護法品第九、付囑品第十，這些品名是由真樸略改而成。

〔評比〕

1. 〈德異本〉的品目，除了「釋功德淨土」外，其餘都是四字。〈宗寶本〉的品目都減為二字。

2. 〈德異本〉的「悟法傳衣第一」，對比於明版〈宗寶本〉是「行由第一」和「般若第二品」。依據內容來看，經文一開始是刺史等眾

人請六祖說般若波羅蜜法；六祖演說時，先說悟法傳衣，接著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所以此處應分成「眾請說法品」、「說悟法傳衣品」和「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品」三品才完整。

3.〈德異本〉的「傳香懺悔第五」的內容，細看還有發願、歸依等傳戒儀軌在內，所以標為「傳戒歸依品」為宜。

4.〈德異本〉的「參請機緣第六、南頓北漸第七」的內容是十六位人士的參請，可以合為一品：「參請機緣品」。

5.〈德異本〉的「法門對示第九」和「付囑流通第十」二品，對應於〈宗寶本〉只是「付囑第十」一品，應分二品為宜。

小結：為了標出完整的內容，將契嵩系舊有的品目調整為如下新十一品為佳：

- 第一、眾請說法品，
- 第二、說悟法傳衣品，
- 第三、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品，
- 第四、釋功德淨土品，
- 第五、定慧一體品，
- 第六、教授坐禪品，
- 第七、傳戒歸依品，
- 第八、參請機緣品，
- 第九、唐朝徵詔品，
- 第十、法門對示品，
- 第十一、付囑流通品。

在這新十一品中，第三品是說摩訶般若波羅蜜，這是說法；第四品是釋功德淨土，這是問答；第七品是傳戒歸依，這是受戒儀軌。所以，契嵩系的品目次第是：說法問答在前，受戒儀軌在後，這是契嵩系諸本的特徵。

四、契嵩系和惠昕系諸本的品目比對

將契嵩系和惠昕系諸本的品名統一後，可以進行比對，得出內容和次第的明顯差異如下：

1.契嵩系的「第八、參請機緣品」多達十六位人士；另又多出「第九、唐朝徵詔品」，因而契嵩系諸本的文字遠多於惠昕本和敦煌本。

2.契嵩系的「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品、釋功德淨土品」是編在第三品、第四品，然而惠昕系和敦煌系是編在後面的第七品、第八品。也就是說，惠昕系和敦煌系的受戒儀軌在前、說法問答在後，而契嵩

系的說法問答在前、受戒儀軌在後。這表示其中有一系統的品目和內容被移動了，以下從六祖的傳法過程來進行判斷。

(1) 契嵩系的品次和六祖的傳法過程

第一、眾請說法品：刺史等眾人迎請六祖來大梵寺，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

第二、說悟法傳衣品：於大梵寺，六祖升座先說得法的因緣和悟法傳衣，使刺史等大眾對他有信心而易於接受教導。

第三、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品：大眾有信心後，六祖就進入演講的主題：詳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的要點。最後六祖以一長的《無相頌》（說通及心通，如日處虛空…）結束演講。大眾聽後作禮、讚嘆。這是第一天的演說。

第四、釋功德淨土品：次日刺史於大梵寺為六祖設大會齋。齋訖，刺史問六祖有關武帝功德和西方淨土的疑問；六祖仔細回答，最後以一短的《無相頌》（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結束。大眾聽後信受奉行。這是第二天的問答，而後六祖回曹溪山。

第五、定慧一體品，第六、教授坐禪品：於曹溪山，六祖對信眾（含法海）開示法門宗旨和坐禪要旨：一是定慧一體的一行三昧，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二是坐禪和禪定法門的特色。這是大梵寺演講後，到曹溪山傳戒之前，六祖對法海等人簡短而深度的禪法開示，法海也紀錄下來。

第七、傳戒歸依品：六祖回曹溪山後不久，具有信心的大眾來求法，於是六祖對他們舉行傳戒的儀軌：傳香、懺悔、發願、歸依，並給予解說。最後六祖以一中等長度的《無相頌》（迷人修福不修道，只言修福便是道…）作結束，大眾信受奉行並離去。這是一天的傳法。

第八、參請機緣品：六祖在曹溪山傳法三十多年中，與外界互動或來問難的人士很多，此處舉出代表性的十六位人士：無盡藏尼、法海、法達、智通、智常、志道、行思、懷讓、永嘉、智隍、一僧、方辯、評臥輪頌、志誠、志徹、神會。

第九、唐朝徵詔品：朝廷派薛簡來徵詔，六祖對薛簡特別指示心要：但一切善惡都莫思量，自然得入清淨心體，而後薛簡回報朝廷。

第十、法門對示品：六祖晚年對十弟子（法海、志誠、法達、神會、智常、智通、志徹、志道、法珍、法如）的特別開示：先須舉三

科法門，動用三十六對，出沒即離兩邊。

第十一、付囑流通品：從新州國恩寺建塔，到六祖入滅，以及韶州刺史立碑，這一品目內含〈真假動靜偈〉、〈傳法偈〉、〈自性真佛偈〉、祖師傳承等。

小結：契嵩系的前七品中，六祖傳法的次第和所用的時間都很合理。

(2) 評析惠昕系諸本的品次

以下列出惠昕系諸本的內容和品目次第，並略評析：

第一、眾請說法品，第二、說悟法傳衣品：大致與契嵩系同。

第三、定慧一體品，第四、教授坐禪品：惠昕系諸本中，六祖於大梵寺講完行由後，接著開示「定慧一體」和「坐禪」二個深具特色的法門宗旨。評析：六祖初來大梵寺所面對的是一般的聽眾，一開始就開示法門宗旨和坐禪要旨，顯得時機不合。

第五、傳戒歸依品：惠昕系諸本中，六祖接著於大梵寺進行傳法典禮的儀軌和解說。評析：當時大眾初來隨喜聽法，不是來參與授戒儀軌，進行這些儀軌顯得突然而不合理。

第六、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七、釋功德淨土品：惠昕系諸本中，六祖此時才進入演講主題，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最後六祖以一中的《無相頌》（迷人修福不修道，只言修福便是道…）結束演講，大眾作禮、讚嘆；緊接著，刺史再向六祖提出二問，六祖回答。最後六祖以一長的《無相頌》（說通及心通，如日處虛空…）結束問答。評析：從第一品的眾請說法，到第七品功德淨土的回答，全在一日舉行，顯然內容太多而不合理。而契嵩系諸本中，六祖在大梵寺內第一天是演講，第二天是午齋和回答；六祖回曹溪山後有宗旨二講、受無相戒等的傳授，這次第和時間是合理的。

第八、參請機緣品，第九、法門對示品，第十、付囑流通品：惠昕系諸本於「參請機緣品」中，代表性的人士是志誠、法達、智常、神會四位，契嵩系則增加為十六位。契嵩系的「參請機緣品」之後、「法門對示品」之前，有「唐朝徵詔品」一品，而惠昕系和敦煌系諸本中沒有這一品，表示「唐朝徵詔品」是後期增加。

小結：惠昕系的前七品中，六祖傳法的次第和所用的時間顯得不合理，可知惠昕系諸本的內文和品次的前後有被調動過。契嵩系諸本

的內容次第才是合理的。

契嵩大師依據六祖中年時期在大梵寺和曹溪山所傳的《六祖法寶記》（法海紀錄的古本），參考〈惠昕本〉以及《祖堂集》、《景德傳燈錄》等資料，編出了契嵩本三卷而不分品，由郎簡（於 1056 年）印出。〈契嵩本〉的第一卷就是由《六祖法寶記》潤飾而成，其內容結束於曹溪山的傳戒，這一卷也以短本抄出流傳。今日契嵩系的《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有分十品的長本和不分品的短本二類。長本的後部分多出機緣、徵詔、法門、付囑等品。短本的《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如永樂北藏本、南藏本、房山石經本），相當於早年〈契嵩本〉的第一卷。

五、結語

本文先分析壇經諸本的內容和品目的次第，而後重新給予統一的品名。現存的敦煌系、惠昕系和契嵩系諸本，若能標示統一的品名，則便於按照品目相互比對內容。六祖中年在大梵寺的說法問答和曹溪山的傳戒儀軌，由法海紀錄而傳抄出去，稱作《法寶記》，其中的說法問答在前，受戒儀軌在後。六祖入滅前後，法海將六祖中年的開示紀錄調整為受戒儀軌在前，說法問答在後（類同道場正式傳法時先傳戒），並補入參請機緣、六祖晚年開示、付囑等，十弟子們傳抄出去，稱作《壇經》，下傳後形成敦煌系和惠昕系諸本。宋代的契嵩大師依據早期《法寶記》的內容次第來校正並增補《壇經》而有〈契嵩本〉三卷，下傳後形成契嵩系諸本：〈德異本〉、〈宗寶本〉、〈曹溪原本〉、〈真樸本〉等，其內容和品目次第自然不同於敦煌系和惠昕系諸本。